



二の四二の四...

240

245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四十

順天府

國朝定鼎燕京。置順天府。為正三品衙門。設府尹。皇帝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等官。沿革詳見吏部。職掌官制。本府官職專親民之事。惟以京府重地。故品秩體制。視外府特異云。

皇凡每歲立春。先一月。本府堂官題

知。進呈春座。立春前一日。闔府官屬。迎春於東直門

外。至日。本府堂官恭捧春座。進呈

皇帝前。至



大清會典 卷二百四十一 禮部 太皇太后至

皇太后代。至日本祇堂官恭焚春座。獻呈

中宮呈春座。立春前一日。園執官。獻春於東直門。皇太子前春座。俱由內官捧進。官職

凡耕藉田。本祇官。親耕。時。及之。其。部。以。京。祇。重。獻。於

親耕藉田。本祇官。親耕。時。及之。其。部。以。京。祇。重。獻。於

皇帝秉耒三推。府尹執盛種匣播種。諸王五推。本府

園廳官於盛種亭內。取各種匣播種。九卿九推。本府廳官於盛種亭內。取各種匣播種。

大書凡每歲春祭。百四十

先農。太常寺移取本府無事故堂官三員職名。具題

請。如。錄。甲。出。身。之。員。代。十。律。中。行。特。制。內。園。中

旨。遣官一員行禮。六員。本祇官。各呈。無。將。亦。文。各。禮

凡致祭。金太祖陵。金世祖陵。望祭。元太祖陵。元

世祖陵。祭明宣宗陵。明孝宗陵。明世宗陵。應用

品物。俱由府尹行令大興宛平房山三縣昌平

州備辦。民。事。官。各。禮。部

簡用。凡鄉飲酒禮。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十日。舉

陳不行。本府官預期題。學。亦。兼。對。春。種。各。土。請

知。凡。數。文。徵。結。用。五。區。生。表。官。二。員。本。祇。官。限。陪

凡遇文鄉試用正副主考官二員。本府官題請
勅下禮部。於京官中取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

簡用。又咨呈吏部。取五經同考官十六員。吏部禮部

會同開列應差官職名題請

欽點。其內簾糾察滿漢御史各一員。內監試滿漢御

史各二員。外巡察滿漢御史各二員。本府官咨

呈都察院。開列應差御史職名。咨送禮部題請

欽點。又外簾官十六員。本府官咨呈禮部。行文各衙

門取科甲出身之員外。主事中行評博。內閣中

書。國子監助教。守部進士舉人。并翰林院庶吉

士。行取主事。列名題請

欽點。八月初六日。府丞同主考及執事各官辭朝。赴

順天府筵宴入場。三場題目。府尹恭進。預期題

知揭曉日期。至期。府丞恭捧進

皇帝前。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官

皇太子前。題名錄。至內閣進呈。次日。主考及執事

各官。同中式舉人入朝謝

恩赴本府筵宴。大舉人人陳備。凡遇武鄉試。本府官呈請兵部堂司官為監射中宮官。又題請

勅下兵部。開列翰林官職名具題。

欽點二員為正副主考官。又咨呈吏部。題請

欽點小京職四員為同考官。又咨呈都察院轉送兵

部。題請

欽點御史二員為監試官。又取京衛經歷列名題請

欽點四員為外簾官。其餘典禮悉照文場例行。

凡府屬文武舉人會試。俱由府尹給文。送禮部

兵部。四十三年。順天保林學堂。會錄國風。凡遇空氣。回錄先學。送官。以時。凡

殿試傳臚。府尹府丞於長安門外。為三及第簪花

披紅。赴府宴畢。送狀元歸第。門左。無。凡

凡直省會試舉人出京回籍。由府尹給發路引。

文。雍正二年。停止。若。凡

凡府屬歲貢生。由府尹給印單咨文赴部。

凡歲科三考。太宛文武童生。俱由府丞考取送

院。舊有京衛。其。凡

院。武童。後裁。其。凡

凡順天鄉試。修理貢院。本府行太宛三縣估計

工料價值修理。工完具題。造冊送工部查銷。文武會試。禮部兵部劄付修理貢院。轉行大宛三縣照例。苦蓋工完。造冊送工部查銷。亦未及。凡學校。康熙三十八年。議准。單咨文牘。

文廟致祭。凡琴瑟祝敵簫管鐘磬之屬。禮宜備具。惟順天府學獨無。該府丞會同府尹照例修設。○又題准。京衛武學。向無衙門。武生無從謁

廟。今六衛裁併。則學官不屬衛學而屬府學。府學舊有空房。可撥給武學教官居住。以便訓迪武生。○四十二年。順天府府學建立尊經閣。周垣

建宮牆。高丈六尺。教官齋舍增房三間。櫺星門外。設義路禮門玉座。奉委。

旨。國子監。

聖廟修理。現交廣善庫官員。順天府尊經閣等處。亦著廣善庫修理。而。凡遇京察并甄別。本府將所屬京職考註優劣。造冊咨送部科河南道。

凡遇大計。本府考註州縣官優劣。府丞賚冊代京覲。○康熙五十六年。停止朝覲。凡審理旗民。康熙二十八年。覆准。順天府衙門。

大清會典 卷二百四十一 順天府 五
係審察賊犯。東照三十八年。要禁。順天府衙門。
京師內地。旗民雜處。如有旗人擅自出入行走者。
順天府衙門。卽照律例處分完結。應撥給步兵
數名。并給黑鞭。河南道。

凡遇考選軍政。府尹行查京衛各官事蹟履歷。
香澳錢糧完欠。面試騎射。註定賢否。造冊送兵部兵
部。科河南道。凡光祿寺估計。

上用品物。每月移文本府。轉委大宛二縣。照時估定
價值。造冊送府。赴光祿寺衙門。公同會估。至門

凡春秋祭

社稷壇。例用五色土鋪墊。府尹轉行東安縣房山縣
涿州霸州。辦解工部。

凡祈晴。禱雨。祈雪。救護月食。應用祭品等項。本
府行令大宛二縣備辦。

凡耆老。令五城大宛二縣訪舉年高有德者。具
結送府。給劄。許用頂帶。宣讀。會發。縣。州。

聖諭

大宛二縣。辦解。工部。

廣訓萬言論。暗。縣。里。本。府。式。此。式。發。通。縣。取。
凡軍犯。刑部定罪。兵部定配所。劄送本府。轉發

大清會典 卷二百四十一 奉天府
大宛二縣押解。異其府家頭風。降差本汛轉發
流賄凡流犯。部擬道里遠近。本府定地方發配。提取
餉。大宛二縣解役押解。

凡徒犯。部定年限。劄送本府僉發驛遞擺站。限
滿報明釋放。其大宛二縣清舉年高有德者具
報。令大宛二縣酌辦。

凡海運通商。而所辦。其數。凡食。凡祭。凡本

國初。建置齊集。

奉天府。國初。建置齊集。

其春。其祭。

奉天府

國初。建置齊集。

盛京。設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爲奉天府。設府尹。

康熙三年。增設府丞。治中。通判等官。品秩與順

天府同。

康熙二十八年。

諭。奉天爲根本重地。今聞光棍閒民甚多。務農者少。一
遇旱澇之年。卽難補救。今年亢旱。朕慮及於此。故將
諸處蒸酒糜費米糧等項禁止。奉天府尹當勸民務
農。嚴禁光棍游手之徒。

豐蠶凡每年恭遇之祭。

皇帝萬壽。製費米蠶等。更禁土。奉天祝氏當備。凡祭。

大皇太后聖誕。唱讚蘇麻。今平亢旱。想獻。又於北。姑蘇。

皇太后聖誕。本重。此。今。開。大。蘇。豐。皆。少。一。

中宮千秋。二十八辛。

皇太子千秋。及元旦。冬至。令節。本府官朝服齊集。

篤恭殿行禮。恭進慶賀表箋。蘇。麻。蘇。麻。蘇。麻。

盃。凡。每。月。逢。五。日。期。本。府。官。朝。服。赴。天。祝。始。祝。氏。

篤恭殿前齊集。

奉天祝

陵寢四季大祭。本府官朝服隨班行禮。

凡每月朔望

陵寢供獻。府尹朝服赴

陵前排班。

凡每年二八月上丁日致祭

文廟。府尹率各官照例行禮。

凡每年立春。先一日。府尹率各官迎春於東郊。

凡遇鄉試。府丞造應試生員名冊。移咨順天府

考試。

凡奉錦二府屬文武生童。俱由府丞考試。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四十四
光祿寺

凡設祿官祿丞祿監祿主員各冊祿各冊祿天祿
凡設祿官祿丞祿監祿主員各冊祿各冊祿天祿
凡設祿官祿丞祿監祿主員各冊祿各冊祿天祿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四十四

光祿寺

光祿寺車官筆拙左。縣。本寺。凡。用。車。金。銀。

光祿寺。從三品衙門。設滿漢卿各一員。滿少卿

一員。漢少卿一員。所屬有大官。珍羞。良醞。掌醞

四署。及司庫。典簿。等官員。其職專司膳羞。享宴

等事。及各項錢糧。裁設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凡職掌。順治初。本寺事宜。由禮部具題。劄寺遵

行。○十年。定。本寺項下。果品雜糧。等銀。題歸禮

部。直省錢糧。起解禮部。劄寺照收。司府州縣。查

核完欠。叅罰開復。俱屬部行。○十五年。題准。外

解錢糧。分析光祿寺驗收。徑給批廻。各官考成。亦聽本寺行。○乾隆年定。復歸禮部。將解到錢糧。總貯平庫。公同出納。其催叅開復等事。仍屬部行。所用物料。戶部禮部科道官及本寺。公同照時。價估給。本寺歲底奏銷。○康熙五年定。各項錢糧。悉歸戶部。其本寺應用錢糧。每歲具題。由戶部給發。貯庫候用。○十年定。禮部分析職掌。錢糧出入。俱交本寺經營。併筵宴備用各器皿。及司庫官筆帖式。總歸本寺。所用每年錢糧。大數。俱本寺自行奏銷。

壇

廟。由太常寺移文。取省牲官職名。本寺委廳署官一員。赴祭所。同禮部等各衙門官。監宰埋瘞。皇帝親詣行禮。本寺官與太常寺官。前期一日演禮。皇帝飲福受胙。本寺堂官。職主進爵進胙。於爵胙案前左右。滿署官各一員。捧接爵盤。祭畢。滿漢署官。撥厨役分送祭肉於各衙門。凡本寺錢糧。應用款項。係內用者。照內務府行文。外用者。照內閣禮部行文。

內祭祀者。照太常寺移文。如數動支。於春秋二季。將用過數目。造送京畿道。照刷奏銷。仍於每年夏季。將一年通行出入四柱實數。繕造黃冊。本寺另行具疏奏銷。一員林對面盤盤盤盤盤盤盤凡需用品物。定例。官廳主監所監所監所監所內用及外來賓客。併寺廟供獻。俱由本寺辦給。每月委滿漢署官。到市訪問民間時價。復移文順天府。委大興宛平二縣官。將時價核確。造冊送寺。本寺定期。會同順天府府尹。浙江道滿漢御史。戶部廣西司。禮部精膳司。司官。公同估價。於

寺庫給發。春秋二季。浙江道具題奏銷。○雍正元年。定。各寺廟供獻。改歸內務府。

奉先殿薦新。正月鴨蛋。四月笋雞。五月笋鵝。七月笋雉。

八月野雞。九月鴻鴈。十一月銀魚。十二月活兔。

珍羞 二月藝薑菜。苺菜。米蘿蔔。三月王瓜。四

月茄子。五月香瓜。六月西瓜。大官 四月蕨菜。掌

署 皇帝。俱辦送內務府。其照內務府來文。令其

凡每自

內用食物。俱照內務府來文。如數辦進。其各處筵

內宴及分給賓客物件。俱照禮部來文辦送。歲終
凡承值

皇帝行幸各處所用食物。俱照內務府來文。令行戶
如數備辦。如不敷用。本寺隨去。滿官採買。逐日
進送。每日應用更香。照兵部來文給送。王八。四

凡每年元旦筵宴。十一日筵宴。十二日筵宴。

國初俱用滿桌。康熙二十三年。奉 諭。與子民筵宴。

旨。改設漢桌。所用品物。俱照禮部來文備用。各項器皿

煤炭。行文工部取用。

凡每年

萬壽節宴。俱設滿桌。每桌用白饊枝。紅饊枝。蘇花。雞

蛋。蘇花。芝蘇。麩。棗。灰。隴。蜜。太。礪。石。粗。江。豆。細。江

豆。紅。印。餅。芝。蘇。三角。芝。蘇。礪。石。方。酥。餅。芝。蘇。餅。

交。燕。白。花。點。子。餅。夾。皮。餅。白。米。絲。環。油。煤。小。餅。雞。蛋

角子。煮雞蛋。共二十盤。鵝一隻。珍羞。八寶糖。冰

糖。太。纏。龍。眼。栗。子。曬。棗。榛。子。鮮。葡。萄。核。桃。蘋。果。

黃。梨。紅。梨。棠。梨。柿。子。蜜。餞。山。裏。紅。山。葡。萄。糕。枸

杞。糕。乾。梨。麵。豆。粉。糕。共二十盤。掌醢。乳。酒。燒。酒。

黃。酒。良醢。歲。暮。送。公。主。主。等。併。朝。鮮。國。使。臣。達

賴。喇。麻。來。使。等。筵。宴。並。同。達。賴。喇。麻。來。使。每。桌

用小猪一口。大官署供。

凡喀爾喀厄魯特等筵宴。俱設滿桌。每桌用白

徹枝等十八盤。每三桌用鴉珍羞一隻。署供。榛栗等

果品九盤。署供。燒酒黃酒。良醞署供。俱照禮部來文

備辦。

凡請煮猴至共二十盤。既一隻。署供。八寶熱水

安進貢公主王等。外藩喀爾喀厄魯特等。衍聖公。正

真人及朝鮮琉球安南荷蘭暹羅吐魯番鄂

羅斯等國。舊例分送猪口鮮菜。大官署供。鵝雞魚茶

萬壽麵。署供。羊隻羊肉牛肉牛乳乳油燒酒黃酒。良醞署供。

署供。乾鮮果品醃菜乾菜黃蠟油鹽醬醋等物。署供。

俱照禮部來文辦給。○康熙四十八年定。嗣

後外來公主王等食物。歸理藩院辦給。

凡衍聖公正真人朝覲。附金寶。俱照禮部來文

賜宴。與外藩諸筵宴同。

凡春秋二季。各筵日各筵。肉蔬菜。署供。大官署

經筵日賜宴。及纂修

實錄會典等書。告成筵宴。與外藩諸筵宴同。每桌用鴉

一隻。俱照禮部來文備辦。

凡監視修畫神像官員。每日飯桌。猪肉菜蔬。大官署供。

署供。黃茶麵。珍羞。素肴小菜。掌醢。果齋肉菜蔬。

凡翰林院庶吉士。每日各給猪肉一觔。酒三鍾。

會。康熙十六年。停止。依舊制。宴同。宴。果。果。

醫凡日。恩。宴。又。藥。齋。

內藥房醫生十名。每日各給猪肉鮮菜。大官。油鹽。署供。

恩。宴。醬。醋。豆腐。掌醢。同。署供。

凡鑄印局鑄印。用猪首一個。鑄金寶。用活猪一

口。大官。甜酒。良醢。照禮部來文給發。署供。

凡鑄砲安牌匾。用甜酒。良醢。照太常寺來文給

發。海。果。品。酒。菜。黃。雞。出。酒。齋。齋。齋。齋。齋。齋。

凡文武會試恩榮宴會武宴。大臣官員進士所

用。上。桌。中。桌。猪。肉。菜。蔬。大官。上。桌。寶。妝。大。錠。小

錠。大。饅。首。小。饅。首。糖。包。子。蒸。餅。鵝。雞。各。一。隻。鵝

雞。肉。各。一。盤。中。桌。寶。妝。中。錠。小。錠。夾。皮。餅。圓。酥

餅。白。花。餅。中。饅。首。糖。包。子。醃。魚。一。尾。雞。一。隻。每

官。一。員。湯。三。碗。珍羞。上。桌。羊。半。體。前。蹄。一。個。羊

肉。二。盤。每。官。一。員。酒。七。鍾。中。桌。牛。肉。二。方。羊。肉

二。方。炒。羊。肉。一。盤。每。桌。酒。七。鍾。良醢。上。桌。大。寶

粧。花。小。絹。花。果。品。小。菜。米。糕。中。桌。小。絹。花。果。品。

小。菜。掌醢。署供。

凡每年

廷試貢生。監試大臣執事官員飯桌十張。所用肉

饌菜蔬。

大官署供。

鵝雞雞蛋鮮魚茶飯包子。

珍羞署供。

羊

肉牛乳酒。

良醞署供。

果品蕨菜水粉。每貢生一名。棠

梨二個。

掌醞署供。

凡文武會試上馬下馬等宴。俱用漢桌。上桌面

肉饌十六碗。中桌十四碗。下桌十二碗。

大官署供。

上

桌。用鵝雞鴨魚七碗。中桌用雞鴨魚六碗。下桌

用雞魚三碗。每桌花饅一碗。蒸包饅首一

碗。每官湯三碗。茶三鍾。

珍羞署供。

酒三鍾。

良醞署供。

果品

八色。

掌醞署供。

俱照禮部來文備辦。

凡遇

皇太子出閣大典。及初次會講。賜講官宴茶。與

經筵例同。以後會講。止賜茶。俱照禮部來文備辦。

凡文武進士

殿試。讀卷執事大臣官員飯桌。每桌用案肉。肉饌。

菜蔬。

大官署供。

案雞。炒雞。酥餅。水餅。包子。粉湯。茶飯。

讀卷官十四桌。加寶妝。鵝肉。金餅。白餅。芝蔴餅。

又包子二盤。

珍羞署供。

羊肉酒。

良醞署供。

果品八色。早飯

加米糕。午飯加鮮果。

掌醞署供。

每進士一名。湯一碗。

饅頭四個。茶一鍾。果餅四個。黃梨二個。

凡上林苑監上下文移。俱由本寺轉行。監丞賢

否。亦由本寺開造。咨送吏部。上林苑衙門今裁。

凡馴象所倒斃象隻。鑾儀衛行文本寺。委滿署

官帶厨役。會同太醫院官驗看。有無象黃。以象

牙。交鑾儀衛。象皮。掌尾。交兵仗局。裝載車輛。行

文兵部取用。

凡本寺官俸銀俸米。及厨役併家口。更夫皂隸

月米。又每年應給厨役白布棉花。行文戶部支

取。

凡本寺所用紙張顏料黃綾等項。於春秋二季。行文戶部關取。

凡外藩公主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台吉等。應用牛羊。照禮部來文。移文精膳司給發。

凡文武會試恩榮會武等宴。應用桌椅圍墊等物。舊例。行文五城取用。用訖發回。○雍正元年。

諭。貢院內應用桌椅等器。俱自五城借用民間之物。

但被惡蠹衙役。種種苦民。將此應用之物。著工部

備造。遵文苑會館。致安之風。

旨議定。工部造金漆桌共百百七十三張。金漆椅三

旨蕭百二十二張。桌圍一百七十三條。交光祿寺收
備貯。備文武會試筵宴之用。

出辦惡盡商券。懸懸苦具。銀此數用之。修工浩

論貢利內數用桌林等器。具自正姓昔用。列開之。

出書院。行文正姓。用用。蓋發回。○乘五。五。

凡文左會。始恩榮會。左等。宴。用。桌。林。圍。整。善。

半。羊。懸。懸。來。文。計。文。計。部。行。等。數。

凡快。燕。公。主。薛。王。燕。王。貝。博。貝。千。台。吉。善。懸。用。

行。父。行。將。開。類。

凡本。書。用。用。懸。恐。隨。米。黃。懸。等。更。其。春。林。二。季。

奉 大興池大官署。由本署雜費。

滿漢署正各一員。滿署丞一員。

逐厨役三十九名。原額九十六名。康熙二十五年。裁三十四名。四十三年。裁

三三。各。薪。銀。一。百。六。十。薪。銀。五。十。即。收。自。財。辦。

出買賣人三名。木盪一千。即。蘇。盪。六。即。木。庄。

費買辦猪口行戶二名。大桌一。張。懸。陪。雞。宴。珠。

難進鮮菜園頭九名。壯丁六十。計。合。名。果。各。一。十。

內。凡。菜。園。地。一。百。十。三。响。五。畝。三。分。桌。釐。舊係一

奉 大興池。响四畝二分一釐。康熙四十年。內務府撥去七十六响四畝九分。

凡家田地三百三十六响三畝四分

凡器皿盤盒桌張俱本署收管。

奉先殿進鮮龍盒壹架。

十六個四尺六寸。內

內用大龍桌一張。小龍桌二張。紅油桌壹百張。銀

鑲角桌三十張。擡架一百個。食盒八架。各處上

墳所用八仙桌三張。低方桌一張。禮部擺宴紅

油桌壹百三十張。木盤一千個。槽盤六個。木扛

三十根。麻繩一百六十條。筐五十個。如有損缺

移文工部修補。

各

凡海峯節序忌辰祭祀丞一員

奉先殿所用猪單由本署辦進。

凡各處下程自四月初一日起九月底止俱用

鮮菜。餘月用醃菜。俱照掌醢署移文給發。

凡大光明殿等處寺廟每月朔望供獻。造辦鑪

餅。每次所用柴炭移文工部取給。

凡每年六月十五日起七月十五日止外藩公

主王等達賴喇嘛來使朝鮮安南等外國使臣。

每日各送香瓜一擔。其筵宴每桌用香瓜一筐。

各筵。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十五日止筵宴每桌

用西瓜一個。六月十五日止筵宴每桌

凡海峯太拜初甲日起九月初甲日止各寺廟

所用赤根菜。改用茄子。白菜。改用瓠子。仍照原數。

奉

先殿。凡正墳。每季。六月十五日起。七月十五日止。每

內。桌用。香瓜十筐。各五個。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十五

日止。每桌用。西瓜三個。每桌用。香瓜。七個。

主。王等。對。陳。陳。來。封。陳。無。交。南。善。依。國。封。出

凡。每。年。六。月。十。五。日。既。子。日。十。五。日。止。依。舊。公

槍。每。大。用。用。柴。炭。送。文。王。將。取。餘。

凡。大。光。興。燬。等。盡。去。傳。每。日。飲。茶。具。類。登。雜。獻

雜。菜。箱。日。用。麵。菜。具。照。掌。舖。署。送。文。益。發。

奉

先。殿。凡。各。處。不。野。自。四。月。既。一。日。既。六。日。既。五。日。具。用

池。川。益。珍。羞。署。雜。糧。蓋。蓋。池。肉。請。盤。對。本。署。郊。掌。四

滿漢署正各一員。滿署丞一員。

廚役三十七名。舊係九十一名。康熙二十五年。裁二十七名。四十二年。裁

池。川。原。二。廿。七。名。太。常。寺。來。文。收。雜。糧。數。

煤食房廚役頭一名。供獻房廚役頭一名。

凡買辦雞鵝行戶二名。麥麵行戶一名。

熬茶頭目一名。熬茶蒙古十一名。共給地一

百三十市。响。案。蘇。幹。武。武。六。黑。三。十。十。年。會。十。舊。給。八。十。一。各。具。

進鮮莊頭六名。壯丁五十四名。每名給地六

响。共三百六十响。坐落采育地方。共四

打魚網戶九十一名每名給地五晌共四百

五十九晌云畝五分四釐坐落窩頭河謝家

莊馬頭張家莊等處地方舊係八十一名康熙三十七年增十

名

凡祭祀各費行司二各麥酸行司一各

壇

廟所用兔隻照太常寺來文如數辦送

凡祭祀各十各

壇

廟所用盛福酒龍瓶爵盞盛胙肉龍盤係本署收掌如

有損缺行文並都照舊器描畫轉待進舊舊燒

造解送其器蓋盤盞描龍黃絹包袱行交工部

取用其照來文命送

凡筵宴及寺廟等處所用纏蓋布絹包袱油單

內紙張蘇油白米江米行文戶部工部取用

凡歲朝常朝日

皇帝陞殿賜文武各官茶

經筵宮茶公主王等迎送茶筵宴茶每桶用黃茶

二兩移取良醞署牛乳一錫錠掌醞署鹽二兩

凡給外藩公屯田等及各處所用黃茶天池茶

俱行文庫部取用。其外解菜茶。銀庫移送本署。
給寺廟及外藩用。並供膳房。熬茶房。三處所用器皿。行文
皇帝軍部取用。左各官茶。

凡備養常膳日。

內用鵝隻。每隻毋支老米。太倉。行文戶部取用。

凡內閣翰林院等衙門。各處開館。每月取用糶
糶麵。俱照來文給發。

凡上墳所用物件。行文戶部軍部取用。茶每桶
用黃茶三兩。移取良醞署牛乳。錫錠。掌醞署

鹽二兩。

廟應用甜酒。照太常寺來文辦送。

皇帝親詣行禮。備辦福酒二壺。

凡年例肉酒可二各。羊酒可二各。

孝陵等處。取用乳油乳餅。照太常寺來文數目。交送太

常寺。守酌司司操二各。

凡歲小筵宴。應用甜酒乳酒。燒酒黃酒。俱照禮

部來文。如數辦送。康熙十六年。停止甜酒。二十

一年。停止乳酒。俱燒酒黃酒並用。十各。十二兩

尚。並用黃酒。一員。前署亦一員。

凡張家莊等處。解送乳油乳餅。乳酒。照禮部來

文數目查收。貯庫候用。如乳酒不敷應用。移文

禮部。於原數。每羊一隻。准送正雞半只。一紙。准

俱內庫取用。乳油乳餅不敷應用。本寺用價買辦。

凡酒局。造辦各祭禮甜酒。每江米一石。得九十

觔。各筵宴黃酒。每江米半石。得六十。百三十觔。土

墳所用同。江米。移文戶部支取。豆麵箬葉蔴觔

內。移文掌醢署。各符無採買。煤炭絹袋瓶罈器皿

移文直部取用。

概給散外。藩燒酒黃酒。舊例。係本署造用。康熙

四。兼畫。題。除各筵宴及祭祀並墳所用酒。

應用仍照舊例造辦。其給與外藩燒酒黃酒。停止造
皇帝辦。俱令本寺得所採買備用。於本署設用。東照
應預備。陪用。

內用羊隻。每隻日給黑豆。其糞。移來戶
部支取。同。正米。送文。可。陪支。取。豆。酸。善。菜。菘。也。

凡各處外藩。舊例。原給羊肉。五分。牛肉三分。康
熙二十三年。題准。裁去羊肉。槩給牛肉。

內凡外藩起程所賞路費。舊例。給與牛羊。康熙二
十三年。題准。每羊一隻。折銀五錢。牛肉一觔。折
銀五分。本寺官員。公同。理藩院官。給散各頭目。

諭。俱給八旗步兵。
凡本寺用過羊隻。舊例。所存羊皮。俱交工部。○
康熙十六年。題准。本寺變價貯庫。○二十二年。

備具條八款

東州十六年... 凡本寺... 交工... ○

栗掌醢署十員... 山塞

滿漢署正各員... 員

司厨役三十七名... 舊係... 康熙... 裁

四... 裁... 各... 園

武造醬厨役頭... 名... 各... 栗

木果符戶... 名... 十... 萬

凡總管莊頭... 名... 林... 李

魯家灘莊頭六名... 莊... 五名

涑水縣莊頭二名... 莊... 八名... 寺... 六

鳳河營莊頭六名... 莊... 十... 名

葡萄園園頭六名壯丁十四名

果園地四畝二頃五十六畝零

舊係四百六十四畝三畝

計二十畝
年丈出餘地十四畝六十九畝

凡所收各項果品舊例上林苑監每年額解李十七畝半。桃四百二十個。梨四百個。核桃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個。昌平州每年額解榛四石。栗四石。懷柔縣每年額解榛四石五斗。各處果園每年額交李一百五十九畝。杏六十一畝。梨五萬六千五百個。核桃八萬五千個。蘋果四千個。栗四百零十觔。鮮葡萄四千九百二十觔。山裏

紅布志在四并。補果吊共額四畝。沙菓十三畝。桃三千個。櫻桃一百十五觔。八兩。檳榔八畝。

俱交衙戶。於筵宴外藩寺廟等處備用。其不能

內久貯鮮果。於應用外。變價貯庫。以正項錢糧銷

算。○康熙三十七年定。各處果園除額交果品

外。漆交黍粟十六畝一分五釐。杏六十七畝五

分四釐。梨一萬五果。凡百個。核桃五萬五千四

百個。栗三百零五觔。蘋果一萬零五百五十個。桃

三千個。補交果五千個。山裏紅菓五萬果。凡

升。沙菓五畝五分。櫻桃六觔。檳榔五畝。凡

釐八毫。減葡萄五百四十石。○雍正元年定。將園頭所交果品停止。○五年議准。鮮果園地。著園頭按地每畝交銀果錢。其雍正五年。五年。未經徵收之果品。亦改作按地徵租。分五年帶徵還項。十六。十六。杏。杏。每集銀三十。杏。杏。園。園。內。內。用。用。龍。龍。眼。眼。荔。荔。枝。枝。乾。乾。葡。葡。萄。萄。俱。俱。於。於。六。六。月。月。間。間。照。照。內。內。務。務。府。府。來。來。文。文。如。如。數。數。交。交。辦。辦。進。進。所。所。用。用。糖。糖。纒。纒。等。等。項。項。亦。亦。照。照。內。內。務。務。府。府。來。來。文。文。如。如。數。數。辦。辦。進。進。三。三。千。千。石。石。○。○。凡。凡。各。各。處。處。取。取。用。用。乾。乾。鮮。鮮。果。果。品。品。俱。俱。隨。隨。時。時。有。有。無。無。更。更。換。換。市。市。裏

凡本寺每年所收青白正耗鹽十八萬四千六百觔。定例由長蘆鹽運使司額解貯庫候用。如有不敷。行文戶部支取。又磚鹽一萬觔。貯庫候用。用完日。行文戶部支取。○康熙五十一年。題准。每年移取青白鹽六萬觔。磚鹽四千觔。

壇

廟。應用磚鹽。照太常寺來文。如數給發。祭祀

孝陵等處。應用磚鹽。青白鹽。併造酒麴。箬椒。醇等物。俱

照禮部來文。如數辦送。

凡各部院衙門公費鹽。照各衙門來文。如數給發。其太僕寺。及外藩駱駝食鹽。俱照禮部太僕寺來文。如數給發。又叻樓餘錢。凡各寺廟喇嘛。及新滿洲。

盛京各處外來官役。併戶部刑部入官人口。應給鹽。照該衙門來文給發。凡每年醃菜。所用黃芽菜芥菜瓜茄蘿蔔蔓菁。俱由大官署取用。凡每年造醬。所用麵。於珍羞署取用。凡每年造醋。本寺備用米麩糟等項。其造辦醬。

醋需用器皿木柴葦席等物。俱移文戶部工部取用。

凡外藩寺廟。應用木柴葦席香油燈油黃蠟等物。俱移文戶部工部取用。

凡鐘鼓樓。每月所用更香。各寺廟香油線香柱香子午等香。俱於本寺給發。

凡四署官員輪班值月。凡有需用車輛人夫。隨事人所騎馬匹。及應用兵丁領催。俱移文兵部取用。需用豆草木柴煤炭筐繩。鐵扛葦席。俱移文工部取用。需用蘇子油。漚米布疋紙張。俱移

文戶部取用。凡每年四月朔日。起。九月底止。祭
祀品物需用涼米。五月朔日。起。至七月底止。外
藩公主王等需用涼米。移文戶部取用。俱值時
署官呈堂行。喪前日。凡有需用車。馬。人。夫。割
益香。手。半。香。財。本。寺。餘。錢。部。入。官。人。口。應。給
以。蠶。疋。數。每。日。祖。用。夏。香。各。寺。廟。香。由。縣。香。抹
。以。絲。文。只。時。工。時。用。各。寺。廟。加。油。每。日。蠶
。以。水。蒸。寺。廟。用。木。柴。葦。蕪。香。由。縣。出。黃。蠶。善
。以。用。年。造。用。木。柴。葦。蕪。香。由。縣。出。黃。蠶。善
。以。用。年。造。用。木。柴。葦。蕪。香。由。縣。出。黃。蠶。善

新銀庫。由工部。送。如。司。發。善。本。寺。禮。部
滿司庫。其員。管。人員。專。宗。明。不。查。外。交。回。再。不
管銀匠。七名。更夫。三十名。外。車。馬。人。口。應。給
凡本寺應用款項。如行戶。辦。買。寺。廟。供。獻。內。閣
纂修各館。桌。飯。朝。鮮。國。官。役。各。處。外。藩。折。給。路
費。下。程。廚。役。日。糧。等。項。所。需。銀。兩。俱。於。支。用。將
完。預。行。具。題。請。獎。並。亦。發。送。文。可。始。知。以。此。來
旨。從。戶。部。移。取。貯。庫。候。用。凡。有。動。支。俱。奉。堂。劄。於。堂
上。領。鑰。開。庫。照。數。給。發。發。畢。繳。鑰。每。年。造。冊。奏

銷。銀。以。金。銀。器。皿。具。領。本。車。馬。人。口。應。給
。以。用。年。造。用。木。柴。葦。蕪。香。由。縣。出。黃。蠶。善

凡應用金銀器皿。俱貯本庫。定例。一應打造修理。煇整洗刷。及鐵鎖。繩條。桶套等項。俱移文工部取用。其裝載車輛。及護送官兵。移文兵部取用。墊塞綿花。及裝載布袋。移文戶部取用。○雍正元年。議准。金銀銅器等物。該管官不嚴查察。以致被人竊去。典當銷毀。又公務使用外。別處私借。殊屬不合。嗣後永行禁止。如筵宴等事。該管官隨去看守。事完。卽行收庫。若宴外國官員。交內務府該管人員。事完。卽行查收交回。再有修理打造。照例由工部移取匠役。著本寺監造。

大清其本寺堂官陞遷。必與舊任堂官查明交代。如有缺欠。著舊任賠補。

凡經收每年外解芽茶。本庫同禮部主客司官。以六安茶送進。

內庫其餘各種芽茶。移交珍羞署。給與外藩。

內山其給各縣茶。逐交各處署。餘與收蓄。

以六分奉志。

凡歷以各年。代積茶。本車同。數倍。主客所官。

本始入。詳請。自。始。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四十一與舊升堂官。查閱交升。收。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四十二

太僕寺

太僕寺。從三品衙門。滿漢卿各一員。滿少卿一

員。漢少卿一員。所屬員外郎。主簿等官。其職專

掌馬政。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本寺以銀

為國初。馬政止。設大庫口外騾驢二羣。孳牧調習。兵

部掌之。順治元年。除外省馬匹折色外。又預備

欽賞行幸馬匹駱駝。太僕寺與兵部分司焉。康熙九

年。以大庫種馬二場。歸併本寺專理。本寺衙署

舊附兵部武庫司。雍正二年。改設專所。詳見工

部。凡察驗馬匹。滿少卿。每年春季。往口外驗
給駟馬駒。秋季。往口外以騾馬羣內。五歲馬駒。撥
欽點前往。又員外郎。每年春季。往口外稽查孳生。倒
斃數目。及馴練馬駒。印烙馬匹。秋季。往口外驗
視馬匹。肥瘠。及馴練馬駒。印烙馬匹。○雍正四
年。議准。每年本寺堂官。查過馬羣。仍交與兵部
詳查覆奏。

大清凡孳生調習馬匹。

國初定。大庫場騾馬羣。每三年整頓時。比原額孳
生多者。收長。收入議賞。或孳生少。併額缺者。收
長。收入議責。大庫場駟馬羣。每三年整頓時。倒
斃少者。議賞。倒斃多者。議責。其調習馬駒。如得
良馬。送進。

御廄。大馬以備賞給。餘馬以備出差。如賞給馬匹不
足。移咨戶部購買。○順治十三年。題准。種馬場
三年整頓一次。察驗孳生多寡。分爲五等。一等
者。員外郎。各賞貉皮端罩一件。緞六匹。收長。各
賞貉皮端罩一件。油青布十疋。收入。各賞油青

布十疋。二等者。員外郎。各賞貉皮端罩一件。緞
四疋。牧長。各賞貉皮端罩一件。油青布八疋。牧
人。各賞油青布八疋。三等者。免議。四。五等者。該
管員外郎。交該部議處。牧長。牧人。分別鞭責。○
康熙三年。題准。孳生二百匹以下者。爲頭等。孳
生六七十匹者。爲二等。比照原額無孳生。亦無
缺額者。爲三等。比照原額缺四十匹有餘者。爲
四等。缺七八十匹者。爲五等。○六年。題准。孳生
三百五十匹以上者。爲頭等。三百二十匹者。爲
二等。二百七十五匹者。爲三等。二百五十匹以上

者。爲四等。比原額有缺者。爲五等。○十二年。題
准。太僕種馬三場名色。改爲太僕寺馬場。若有
缺少。通融補足。停令戶部購買。○十七年。題准。
太僕寺官員。不許騎羣內馬匹。○又議定。口外
騾馬羣內。馴練不熟。不堪騎用。十分以上者。該
管員外郎。罰俸三個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個
月。三分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四分以上者。罰俸
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六分以上者。降
二級留任。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其原整頓
時。分給馬匹內。馴練不熟。不堪騎用。五匹以上

至三十匹者。收長鞭一百。收人鞭八十。三十匹
以進者。收長鞭一百。降革為收人。其收人亦鞭
一百。若馴練純熟。皆堪騎用者。收長各賞貉皮
端罩一件。油青布疋疋。收人各賞油青布疋疋。
其驟馬羣內。照原整頓時。缺額十分以上者。該
管員外郎罰俸一年。十分以下者。降一級留在。
六分以下者。降二級留在。四分以下者。降三級
調用。五分以下者。降四級調用。收長。收人亦分
為五等。第一等者。收長各賞貉皮端罩一件。油青
布疋疋。收人各賞油青布疋疋。第二等者。收長各
賞貉皮端罩一件。油青布疋疋。收人各賞油青

賞貉皮端罩一件。油青布疋疋。收人各賞油青
布疋疋。第三等者。免議。第四等者。收長鞭七十。收人
鞭五十。第五等者。收長鞭一百。收人鞭八十。第四
等一年。議准。驟馬羣。五年內。三十匹馬。應孳生馬
匹。於應孳生額數外。多孳生馬匹者。分作三等
議賞。第一等者。十匹以上者。為上等。賞收長毛青
布疋疋。收副毛青布疋疋。第二等者。八匹以上者。
作中等。賞收長毛青布四十匹。收副毛青布二
十匹。第三等者。六匹以下者。作下等。賞收長
毛青布二十匹。收副毛青布十匹。於應孳生額

數內缺少馬匹。分三等議罪。五十匹以下者。爲下罪。將牧長罰馬六五牲畜。牧長。牧副。牧人。各鞭責四半。缺少馬五十匹以上者。爲中罪。將牧長。牧副。牧人。各鞭責五半。缺少馬一百零一匹以上者。爲上罪。將牧長。牧副。牧人。各鞭責六半。於原整頓所給數目內缺少者。將牧長罰五九牲畜。牧長。牧副。牧人。各鞭責八半。遊牧二處。騾馬羣。照伊馬羣計算。倒斃馬匹多寡。分作三等。頭等者。賞馬一匹。二等者。賞馬半匹。三等者。免議。三等者。罰賞。罰俱照騾馬

羣。三等賞罰。遊牧二處。總管馬羣頭目等。通計各翼。或羣馬內。無論孳生多寡。半賞半罰者。翼長。無賞無罰。如七羣入羣得賞者。賞鑲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疋半疋。如九羣。或羣得賞者。或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毛青布疋半疋。如十羣。十二羣。得賞者。或狼皮。或狐皮。端罩十件。鑲領羊皮緞袍五件。毛青布疋半疋。如七羣。八羣。受罰者。罰羊九牲畜。如九羣。或羣受罰者。罰土丸牲畜。如十羣。或羣受罰者。罰羊九牲畜。○雍正元年。議准。協領所管。初。羣旗。爲半

五馬羣。今每旗增添馬三羣。共計八羣。如十羣以上受罰者。將協領鞭責五十。如十五羣以上受罰。鞭責六十。孳生三十羣以上給賞者。賞協領毛青布丈疋。十五羣以上給賞者。賞毛青布二十疋。○三年。奏准。總管等所管馬羣。分爲十分。孳生以五百匹爲一分。缺少以二百匹爲一分。孳生一二分者。存案。孳生三分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按依分數存案加級。缺馬匹未及半分者。免議。缺少一分者。各罰俸六個月。缺少二分者。各罰俸一年。缺少三分者。各降一級留任。

見補
缺少四分以上者。革職。○又奏准。馬廠內蒙古等有罪者。停其罰取馬匹。照上都達普孫諾爾之例。罰取三歲牛。其兼騎馬羣之八騾馬羣。亦照上都達普孫諾爾之例。其三大騾馬羣內。每四年取兩歲中馬一匹。騎馬騾馬以一百六十匹羣爲定數。騎馬計六羣。不過五千匹。騾馬計五羣。不過五萬五千匹。共以四萬之數爲止。將四萬之外多餘孳生者。具題請收存地旨。
每歲收羣。每羣滿地。各分一各分八十

凡牧養馬匹人役。定例。騾馬。每旗五羣。共四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二 太僕寺
羣。每羣設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人十名。騾馬
每旗一羣。每羣設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人十
名。俱於其外八旗蒙古內。移取牧養。如有缺
額。仍按各該旗取補。至牧長所騎鞍轡。馬羣所
用馬槽鐵器等物。俱於該部咨取。○康熙四十
四年。奏准。左右兩翼。揀選在內人員。每翼題放
總管帶員。三年整頓時。本寺堂官親往查核。馬
匹。於應出數目內。外多孳生者。交與該部議敘。
於應用數目內。缺少者。察議。再蒙古翼長四員。
頗不具奏。由本寺補用。嗣後缺出。將應用之太

帶領引束。每引束外員一。各外區一。各外八十
見補用。○四十五年。議准。口外馬羣牧長。牧副。牧人。
共一千三百有餘。每月每人。應給錢糧銀一兩。
三年連閏月。應給銀三百七兩。將三年錢糧三
望。次發給。○四十八年。題准。增收長三百二十四
名。○雍正元年。議准。錢糧停其三年。一次給發。
仍照舊例。每年咨戶部咨取。○又議准。當差
年久勤謹者。選授協領。著管帶旗之事。給與八
品品級。照察哈爾例。賞給半俸。○五年。奏准。三
年更換之滿洲總管裁去。於本處察哈爾旗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二 太僕寺
大員內揀選。每翼各補授一員。總管定爲四品。戴孔雀翎。照依察哈爾旗下例。准食半俸。原七品之翼長。照依上都達普孫諾爾例。定爲六品。戴藍翎。協領亦各陞一等。定爲七品。額駙當差。凡預備馬匹。舊例額設馬三百匹。以備太僕寺聖駕行幸。其馬匹三月放青。五月進廠餵養。○康熙十三年。題准。裁去二百匹。其一百匹。在通州三廠分餵。三月放青。五月進廠。如馬缺額。於口外只許驢馬羣內取補。每匹日支料豆六倉升。七觔重穀草二束。每廠設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人十

名。如有缺額。在八旗各府佐領下取補。其應給牧長等銀米。亦在各旗佐領下支放。應用草料槽刀家伙等物。俱於該部咨取。○四十四年。議准。玉河橋東直門張家灣草館。共餵養聽差馬五十匹。每匹每日支七觔重草二束。料豆六倉升。每馬半匹。用夫五名。宗裁去外操。五匹。凡賞給馬匹。舊例額設馬六十匹。以備差。○咨欽賞。四季俱在廠內餵養。每匹日支料豆六倉升。七觔重穀草二束。又運草料牛三隻。每隻日支料豆四倉升。七觔重穀草二束。如賞給缺額。在通

大清會典 卷二百四十二 太僕寺
州餽養馬匹內取補。於八旗內取牧尉四名。同
太僕寺人役看餽。○康熙三年。題准。購買預備
趁賞馬二千匹。交牧長等餽養。如遇綠旗兵丁馬缺。
或給發各處。在此數內取給。如預備馬缺。仍咨
戶部買補足額。○十五年。定。裁去牧尉。止用太
僕寺人役。每十名看餽。每名月給銀十兩。米
二斛。在戶部咨取。其應用草料槽刀家伙等物。
俱於該部咨取。具於這濟咨取。○四十四年。滿
凡預備駱駝。舊例額設駱駝三百六十二隻。內
百隻預備。餘一百八十二隻。其熟練

聖駕行幸。未隻。供應理藩院出差。管養駱駝。人所騎
馬一百六十八匹。俱在京廠張家灣廠分餽。每駱駝
一隻。馬一匹。各日支料豆六倉升。七觔重穀草
三束。其餘駱駝一百隻。在口外牧放。如口外駱
駝缺額。於口外駱駝內取補。口外駱駝缺額。太
僕寺請。請用夫一。○四十五年。奏。請。旨。咨。行。戶。部。購。買。補。足。其。餽。養。駱。駝。夏。秋。牧。放。春。冬。
進。廠。○康熙十七年。題准。口外原設有駱駝場
二。馬羣六。今改駱駝場為馬羣。均為八旗。共八
羣。○二十四年。定。駱駝俱在京廠張家灣廠。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二 大興志
處分餒。○四十四年。覆准。玉河橋東直門張家灣三館。共餒養駱駝一百五十隻。於三月內往天津牧放。五月內往口外牧放。九月內回館餒養。每隻每日支七觔重草二束。料豆六倉升。每駱駝三隻。需用夫一名。○四十五年。奏准。三館內餒養駱駝一百五十隻。內若缺少。將蒙古等三年一次給與錢糧內。每人各扣四兩。買補缺少駱駝。○雍正元年。奏准。買補駱駝。俟將坐扣錢糧用完時。仍照舊例。動用戶部庫銀買補。○聖祖三年。奏准。口外駟駱駝騾駝各八羣。內各編

爲四羣。自本年起。照依達里岡崖騾駝羣之例。每歲年於五隻駱駝內。孳生之隻。其孳生數目。以每十隻駱駝爲一等。自一隻以上。至十隻者。爲二等賞罰。十一隻以上。至二十隻者。爲三等賞罰。三十隻以上者。爲頭等賞罰。其管駱駝羣之翼長。牧長。牧副。俱照馬羣例。一體賞罰。○四年。奏准。駱駝缺少。擇其採買。取牧尉率。備有駱駝。選擇補足。補入。每只。給錢一兩。米一石。凡牧養駱駝人役。舊例。於八旗內。取牧尉率。備有太僕寺人。看餒養廠駱駝。○康熙十五年。定。

裁去牧尉。止用太僕寺管駱駝頭目十名。管駱駝人十七名。駱駝頭目每月給銀五兩。保年給米四十四斛。管駱駝人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俱於戶部咨取。至廠內應用草料鋤刃器具等物。俱於該部咨取。外備身照黑羣。一蠶賞陪。凡餵養駱駝馬匹壯丁。額設庚辛費名。每名給地五十五畝。四十畝以上至二十畝者為正。凡武清縣額設放青場地。順治末年丈量定界。北自董家莊前起。至運糧海王家莊止。南自後桃花莊前離廟柱。西至五丈竿起。至冰河岸邊。

大營車。以備太僕寺馬匹駱駝夏秋放青。

舊有順義縣場地。康熙二十二年。交還戶部。

凡皮張。口外馬羣內。如有倒斃馬匹。將皮張令沿途地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明數目。咨送工部。選留充用。餘交太僕寺變價。咨送戶部。
 雍正四年。奏准。每年於六七月間。查馬廠後。所有皮張。張家口收稅監督領去。務於本年年季內解送到京。仍照例著製造庫。將可以應用者揀選。其不堪應用者。奉寺照時價變賣。將所

開支得銀兩數目。奏盪督等。陟顯送吏部。姑意數以

聞。交送戶部。如收稅監督等。將應送皮張。故意遲延。

逾限不送者。奉寺即行題參。照部罰變賣。限

飛直省馬價錢糧。順治元年。題准。直隸江南河

南山東四省州縣馬匹。每匹折銀三十兩。歲徵

銀六十餘萬兩。俱解送太僕寺收貯庫內。考核

完欠。歲底奏銷。二年。定馬價錢糧。改歸戶部。

○七年。仍歸太僕寺管理。○康熙五年。定。復歸

戶部。編入條銀。奉內。收存。歸部。照例。交部。命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四

鴻臚寺

鴻臚寺。正四品衙門。設滿漢卿少卿及漢寺丞。

滿漢主簿。鳴贊。序班等官。掌朝會賓客吉凶禮

皇帝儀之事。順治初。鴻臚寺一應事宜。俱由禮部題

行。十六年。分析鴻臚寺職掌。十八年。仍屬禮部。

恩。由康熙十年。復歸鴻臚寺。雍正四年。奉

旨。將鴻臚寺衙門。隸禮部統轄。其行禮儀注。已詳見

恩。由於禮部者。茲不復載。

一。儀制司。分析職掌。軍以上一應官制。備

一。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一應賞賜謝恩。由鴻臚寺具題傳知。

一。外藩親王以下公等以上。襲職。一應賞賜謝恩。由理藩院知會鴻臚寺具題行禮。

一。每月三朝。

皇帝陞殿。由鴻臚寺具題傳知。若遇雨雪。亦由鴻臚寺奏請。

一。文武各官朝賀行禮失儀。及辭朝見朝謝。恩進表不到者。由鴻臚寺指名題叅。

大清會典

詔赦及

恩賜加級文武各官謝

恩。由鴻臚寺具題行文知會。

一。慶賀禮儀齊集處。各官有出入行走先散者。

由鴻臚寺糾叅。

一。遇

皇帝行幸。王以下文武各官具蟒服排班跪送。回日。

具朝服排班跪迎。鴻臚寺具題傳知。其起行日。

時及所出何門。俱鴻臚寺具題傳知。

一。督撫提鎮等官。除

賞馬

賜宴仍由禮部啓奏引駕禮部具張樂

見外凡陞頒將班駕或出朝者具張樂賦其贊行日

見辭朝謝王以下文九各官具執事班班或回日

恩俱由鴻臚寺奏請引

見其往來各官亦係鴻臚寺引

見行禮

主客司分析職掌

外國進貢及各處齋本人員俱赴鴻臚寺引

奏

外國進貢官員仍由禮部引入朝

見外其演禮謝

恩等事俱鴻臚寺行

凡三大節朝賀日鴻臚寺官引王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照翼排坐

當

世祖章皇帝朝及

聖祖仁皇帝奉事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時皆俟

宮中行禮畢然後鴻臚寺官引王等上

殿陛

鴻臚寺堂官二員鳴贊官二員在王後兩旁分

立。鳴贊官東西各四員。引文武各官由左右掖門。至丹墀內。照翼排立。每翼鳴贊官二員。在各官上立。二員。在各官末立。

皇帝御殿。鳴贊官東西各二員。在簷下對立。唱贊。鴻臚寺官引王等。在行禮處向上立。堂官東西各一員。在王等前對立。次引文武各官。在行禮處向上立。鳴贊官東西各二員。在各官前對立。贊進表。贊讀表。贊行禮。畢。引各官退立原班次。引外國朝貢人員。依次行禮。畢。鴻臚寺堂官引王等進。

殿內。卽退至階下。在禮部堂官下坐。

皇帝飲茶。鳴贊官於簷下。舉手示各官行禮。如本日筵宴。鴻臚寺官引文武各官。在丹墀內照翼排坐。引王等進。各官舉手。皇帝進酒。鴻臚寺堂官引王等出。皇帝飲茶。鳴贊官舉手示各官行禮。

皇帝進酒。鴻臚寺堂官引王等出。殿內。在行禮處。向上排跪。各官在原班跪。鳴贊官贊。行禮。畢。鴻臚寺堂官引王等進。

殿內坐。卽退至原班坐。宴畢。鴻臚寺堂官引王等。

殿各官同行禮畢。鳴贊官引王等及各官退。

凡每月常朝。預於初一。初十。二十日。鴻臚寺查

皇帝收各衙門行禮官員報單。於常朝前一日。開列

皇帝具題。又將謝舉平。小合官。行禮。

恩各官職名。開送內閣。至常朝日。鴻臚寺官在

午門外。查收行禮各官職名。鳴贊官引各官由左

右掖門。進至丹墀內。照翼排坐。引王等至翼排

皇帝陛下。照翼排坐。鴻臚寺堂官一員。鳴贊官一員。

與座。唱贊。至。唱。下。五。獻。唱。贊。堂。官。下。坐。

皇乾清門奏請王等大臣。皆。跪。各。照。翼。排。坐。立。即。贊。行。

皇帝陞殿。回至

保和殿簷下。東西各一員。立候

駕出。前導。滿。各。照。翼。行。禮。立。即。贊。行。堂。官。一。員。即。

陞殿。行禮如常儀。若有王等行禮。鳴贊官立於

惠殿簷下。唱贊。如無王等行禮。立於

丹陛上。執麾。處。唱。贊。行。禮。畢。

駕未回宮時。鴻臚寺官先至門下。禁止齊集。官員不

得先出。如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遇齋戒期。

鴻臚寺具題不

陸殿。具殿不

世祖章皇帝朝。及母氏降正。十五。二十五日。嚴齋。庶供。聖祖在皇帝奉事。齋寺官式至門。不禁。立齋。其官員不。孝莊文皇后。拜。即贊。行。齋。畢。

孝惠章皇后時。凡慶賀加。並。立。候。

徽號行禮。禮部將儀注。啓奏。移寺。鴻臚寺官。引王等大

臣侍衛各照行禮處排立。鴻臚寺堂官二員。鳴

贊官二員。先進。各。立。候。

宮於階上兩旁對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等大臣侍衛各照翼排立。唱贊行

禮畢。引王等各官俱退。立原班。候

皇帝回宮。各退。其行禮時。鴻臚寺官接傳

午門外齊集各官。排班行禮。

凡遇。各官。立。候。

大祀。引王。立。候。

皇帝躬詣行禮。鴻臚寺官引陪祀王以下。公以上在

內。午門內金水橋前齊集排立。候。入。候。

駕出隨行。引不陪祀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

午門外排立。候

駕出跪送。候

駕回時跪迎。

平凡祭

園丘壇。鴻臚寺官引陪祀各官。從大圍牆門入。

壇內。按翼排立。貝子入八分公等。至內大圍牆外石牌。

皇帝樓處下馬。王貝勒至紅椿處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在階上。貝子入八分公等在

階下。各官在圍牆外。排立行禮。

凡祭

祈穀壇。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俱至二圍牆門外

下馬。各官從西門入。

壇排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在階上。各官在階

下。行禮。

凡祭

方澤壇。鴻臚寺官引貝勒貝子入八分公。至大圍牆門

外下馬。諸王於內圍牆西北角下馬。各官從西

門進內圍牆北門入。

壇排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在階下。各官在圍

牆外行禮。

凡祭

社稷壇。鴻臚寺官俟。

午門鳴鐘。引陪祀各官從街門入。

壇排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以下各官俱在階下行禮。

凡祭

朝日壇。鴻臚寺官俟。

壇內鳴鐘。引陪祀各官從圍牆門入。

壇內排立。王以下公以上至大圍牆西北角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在階下。各官在圍牆

外行禮。

凡祭

夕月壇。鴻臚寺官俟。

壇內鳴鐘。引陪祀各官從大圍牆北門入。

壇內排立。王以下公以上至大圍牆東北角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在階下。各官在圍牆

外行禮。

凡祭

太廟。鴻臚寺官俟。

午門擊鼓。引陪祀各官從街門入排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以下。公以上。在階上。各官在階下
行禮。

凡祭

歷代帝王廟。鴻臚寺官俟

廟內鳴鐘。引陪祀各官。從東西門入排立。王以下。公

以上。在門外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在階上。各官在階

下行禮。

凡祭

先農壇。鴻臚寺官俟

壇內鳴鐘。引陪祀貝子以下。文武各官。從大圍牆門

入排立。王貝勒等。至大圍牆門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各官俱在階下行

禮。

凡

詣學祭

先師。鴻臚寺官引王等。在成賢街牌樓下馬。各官入

廟內階下排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等在階上。各官在階下。隨行禮畢。

皇帝。鴻臚寺官引王等以下。各官退立原班。

皇帝入更衣幄。鴻臚寺官引衍聖公祭酒等官及諸
監生入太學門內階下兩旁排立。皇帝詣彝倫堂。鴻臚寺官引王等隨行。階下兩旁各
立。鳴贊官贊衍聖公祭酒司業博士助教等官
及諸監生在階下行禮。畢。候
駕過。

皇帝陞堂。鴻臚寺官引王等在堂內立。各官在階下
立。鳴贊官贊衍聖公祭酒司業博士助教等官
及諸監生在階下行禮。畢。候
旨賜坐。鴻臚寺官引諸王大臣在堂內照翼排坐。鳴
贊官唱進講。講官就位立。唱舉案。執事官設經

案。講畢。唱舉案。執事官撤經案於原處。禮部堂
官宣

制。鳴贊官贊跪。衍聖公祭酒等官俱跪。宣
制畢。贊行禮。畢。引退。候

駕還跪送。
凡遇

皇帝詣拜並王貝勒等於
堂子行禮。鴻臚寺官引王貝勒等於

午門內金水橋前排立。候

駕過跪接隨行。引文武各官齊集

午門外跪送。引貝子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
千以上齊集東長安門外候

駕過跪接隨行。王以下公以上在階上。各大臣在階下
行禮畢。

皇帝還宮。引文武各官跪迎如前儀。

凡遇

皇帝親詣

郊壇祈禱。禮部將儀注啓奏移寺。鴻臚寺官引齋戒各
官至外圍牆西天門外下馬。步進至內圍牆南

天門外。按翼齊集。鐘鳴。引各官進內排立。引隨
駕王貝勒貝子公等未至。立正。皇帝下馬處依次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等在階下。各官在圍牆外行禮畢。
引王等各官俱步行隨。王以下各官兩

駕出。

凡遇

皇帝躬詣

陵寢致祭。禮部將儀注啓奏移寺。至王以下各官
陵日。鴻臚寺官立於五洞橋。引隨

駕王以下各官至橋北下馬。

皇帝至下馬。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各官隨

駕行至前。

陵寢門外。向上排立。

駕至門內祭臺石前。行謁見禮。鴻臚寺官立門外。引

王以下各官隨行禮。畢。王以下各官兩旁排立。

皇帝奠酒。王以下各官在立處跪。每奠叩頭。奠畢。立

皇帝舉哀。畢。隨大下馬。

駕出。○致祭日。鴻臚寺官立五洞橋。引王以下各官

下馬。至對賢齊集。於此各官並內排立。行禮。

隆恩門外齊集。立。即辨畢。即贊官贊。王以下各官

皇帝至下馬處下馬。行至

隆恩殿。諸王隨行至

殿東西階上相向立。各官階下排立。以上至

皇帝就拜褥立。王以下各官各就位向上排立。

皇帝跪。上香。王以下各官不隨跪。上香畢。

皇帝退立原位。贊行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祝

帛送焚。隨

皇帝出。守

陵官員由鴻臚寺預奏請

旨於兩廂房墻下排立候

駕過出

凡慶賀頌

詔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鴻臚寺官同禮部官
皇帝設土香王以下各官不設土香畢

詔書黃案於立王以下各官各跪立向土香立

太和殿是日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至

丹陛上排坐引各官入左右掖門至丹墀內排坐

皇帝奏請恩赦下恩行至

皇帝陞殿俱排立鳴鞭畢鳴贊官贊引王以下各官

俱跪贊進表宣表畢鳴贊官贊王以下各官行

禮畢鴻臚寺官引各官隨

詔出至

天安門外橋南照翼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各官俱跪宣讀官宣

詔書畢鳴贊官贊行禮畢各退各官亦俱跪立

凡

冊立大典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與鴻臚

寺官設

節

寶黃案於

太和殿內正中。是日。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
在

丹陛上排立。民公以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排立。

皇帝陞殿。鳴贊官贊正使副使大臣行禮。畢。禮部堂

天官與鴻臚寺堂官引正使副使大臣至

丹陛上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正使副使大臣跪。宣讀官宣

勅諭。畢。正使副使大臣出後。贊官贊王以下各官行

皇帝賜諸王大臣飲茶。還宮。

世祖章皇帝朝。及
聖祖仁皇帝奉事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時。俱於是日詣

宮行禮。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各官隨行禮。

凡春秋二季

皇經筵。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同鴻臚寺

官設書案講案於

文華殿內。是日。鴻臚寺官引講官及各官。至丹墀

殿內。兩翼排立。

皇帝陞殿。鴻臚寺官贊行禮。畢。各退立原班。鴻臚寺

皇帝堂官引講官及各官進畢各殿立原班立
殿兩翼排立。鴻臚寺官退立簷下。鳴贊官贊開講。
文講官進講畢。鴻臚寺堂官引各官出。至原班立。
鳴贊官贊行禮畢。

皇帝還宮。各官出至協和門筵宴畢。鴻臚寺官引各
官至

太和門外行禮謝

恩。

凡遇

皇帝行幸。鴻臚寺請

旨傳示。至期。引王等蟒服於

午門內金水橋南齊集。文武各官蟒服於

午門外齊集。候鳴鐘。排班跪送。不隨

駕王以下。都統尚書以上。隨送。候

旨方回。

皇帝還宮時。王以下各官具朝服。俱在

午門外排跪候迎。

凡

行幸處。該地方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於百

里內迎送。由鴻臚寺請

旨傳示。各官俱朝服。在路右百步外。跪候。

駕過。鴻臚寺將各官職名。用綠頭牌啟奏。於

行宮外。行三跪九叩頭禮。不贊。如有應朝

見官員。亦由鴻臚寺請

旨。次日起行。仍在路右百步外。跪送。如有行禮失儀

及送迎不到者。鴻臚寺指名題叅。交該部議處。

駕回京日。鴻臚寺請

旨。預行遣官傳接。○康熙五十一年。

諭。朕出巡時。武職千把總以上。俱來迎接。文職只有掌

印官員迎接。嗣後朕出巡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以

下微員。俱著同來迎接。

凡王貝勒大臣等出征。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

至期。鴻臚寺官引至

丹陛上排坐候。

皇帝陞殿起立。鴻臚寺官贊就位。跪受

勅印。如係王貝勒為將軍。跪受

勅印。畢贊行禮。如係大臣為將軍。跪受

勅印。畢。引行禮。不贊。

凡迎勞凱旋。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

駕幸迎勞處。

皇帝出宮時。鳴鐘。鴻臚寺官引王等排立金水橋南候過。

皇帝出午門。齊集各官跪送。王等大臣隨行。次日行拜纛禮。鴻臚寺官引漢大臣於紅柱外排立。引凱旋王等各官於紅柱內排立。

駕至。俱跪候過。與隨

駕王等大臣同行。

皇帝至排纛處。王等各官俱在後排立。

皇帝拜

天行禮。不贊。王等俱隨行禮畢。

皇帝陞黃幄。鴻臚寺官引不出征諸王大臣於各翼帳下排立。引漢大臣在左翼末帳下排立。引凱旋王等各官贊排班行禮畢。

賜坐飲茶。行禮畢。

皇帝還宮。鴻臚寺官引

午門前齊集各官跪迎。

凡宣捷。內閣大臣捧捷疏至

午門外。鴻臚寺官引齊集文武各官排立。宣讀官

宣有

制。各官俱跪聽。宣畢。興。衆皆退。

鴻臚寺官引文武各官至
午門前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各官俱跪。鳴贊官宣齊集文苑各官排立。宜贊官
制。贊行禮。畢。各散。大臣對試。應至。

凡文武鄉會試。鴻臚寺官引主考同考各官於
午門外。行三跪九叩頭禮。不贊。發榜後。中式者。即赴

試。寺報名演禮。次日。隨各考試官在

午門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其上馬下馬筵宴。鴻
臚寺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宴畢。行一跪三叩

皇帝頭禮。

畢。凡文一甲策一各某回。禮部同鴻臚寺
殿試。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同鴻臚寺

贊官。設策題黃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於

丹陛正中。至日。鴻臚寺官引貢士至丹墀內。兩旁
排立。先引讀卷官。執事官。贊行禮。次引貢士贊

行禮。畢。
賜題。貢士跪接。行禮。不贊。各退就試案。

武與內東旁又設黃案於

凡文武傳臚儀注。一由禮部。一由兵部。啟奏移

寺。是日。該部官同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於

丹陛正中。鳴贊官東西各四員。引諸進士入左右掖門。至丹墀內。在齊集衆官下兩旁排立。鳴贊官於執麾處。每邊各三員對立。訖。次引諸進士皇帝陞殿。引讀卷執事等官贊行禮。畢。次引諸進士太分翼向上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贊跪。諸進士跪。滿鳴贊二員。漢鳴贊二員。俱立東與旁西向。宜。制。畢。唱第一甲第一名某。句傳。二唱。鴻臚寺官引狀

元向前跪。唱第一甲第二名某。句傳。三唱。引榜眼向前跪。唱第一甲第三名某。句傳。三唱。引探花向前跪。唱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句傳。三唱。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句傳。三唱。畢。鳴贊官贊行禮。畢。退立原班。鳴贊官唱舉榜。狀元率諸進士俱隨榜出。

凡狀元上表行禮。禮部官同鴻臚寺官。設表黃案於

午門前正中。狀元捧表。跪置案上。行禮。畢。鳴贊官贊狀元率諸進士行禮。畢。退。禮部同鴻臚寺官

捧表送進內閣。

凡狀元及諸進士於

午門前

頒賞畢。分翼排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凡

太和殿前考試庶吉士。未散卷時。鴻臚寺官引行

三跪九叩頭禮。不贊。

凡就教歲貢生前期。赴鴻臚寺報名演禮。至

廷試日。在

天安門外考試。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廷試。停。儀。載。舊。制。以。備。攬。拜。計。數。具。本。容。奏。

皇帝凡進書行禮。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

帥同鴻臚寺官設黃案於寺。各官照常坐於茶

殿前丹陛。正中設綵亭於纂修館前。是日。鴻臚

寺官引文武各官於丹墀內排立。引王等於各

顯官齊集處排坐。引監修總裁纂修等官於綵亭

前行禮。不贊。作樂。恭進時。引王等各官跪候過。鳴

贊官亦跪候過。畢。引王等至常棣。與贊官一

丹陛。坐兩旁排立。各官在原班排立。鴻臚寺堂官

皇帝奏請。與鴻臚寺官贊。奏書。及監修等官。各官

皇帝出宮陞殿。鴻臚寺官贊進書。引監修等各官進
表行禮。畢。引玉等各官俱照常排跪。鳴贊官一
員於殿前。引樂恭設。殿前王親各官與贊。殿
殿簷下。董與跪奏慶賀。致詞畢。退於東邊。設樂處
立。鳴贊官贊玉等以下各官行禮。畢。引監修等
與大臣官員進立班內。鳴贊官在傘旁立。宣
制行禮。畢。鴻臚寺堂官引玉等各官照常分坐飲茶。
皇帝還宮。各退。甄甄陪。甄甄陪。甄甄陪。
凡外國進貢頭目。遇慶賀日行禮。另具本啓奏

與茶行禮。其喀爾喀厄魯特。鴻臚寺官引從右掖門
入。喀爾喀在左翼坐。厄魯特在右翼坐。仍同時

皇帝行禮。其
頒賞日。先行三跪九叩頭禮。至領賞畢。又行三跪九

皇帝叩頭禮。回國時。至各宮向
午門外辭朝。開中門行禮。如

皇帝行幸在外。不開中門。凡進貢蒙古頭目。如緊急
只日辭朝。鴻臚寺官引至

午門外。行三跪九叩頭禮。不贊。

凡朝覲官員。各省造冊報寺。吏部移送職名過

寺。各官俱赴寺投單。預行演禮。元旦入朝。隨班
千行慶賀禮。其引叩頭。見日。吏部先將見朝行禮儀注啓奏移寺。各官齊集
早午門外。鴻臚寺官引入。保和殿前兩旁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陞殿。鴻臚寺官引各官向上排跪。鳴贊。官宣
勅諭畢。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引各官退立原班。

皇帝還宮。鴻臚寺官引各官於體仁閣前排坐。禮部
賜茶。各退。事竣。仍赴寺投單辭朝。

今朝觀停止。仍載舊制以備稽考。

凡直省賚表官員。預行赴寺投單演禮。朝賀日。
鴻臚寺官查收職名。引入隨班行禮。事竣日。仍
赴寺投單辭朝。
凡外任官員。緊急赴任者。具朝服。鴻臚寺官引
至

午門前行三跪九叩頭禮。
於給憑十日之內。辭謝赴任。如無故踰期。鴻臚
寺指名題叅。

凡初任官員。遇朝賀典禮。前一二日。鴻臚寺官

演習禮儀。員數與慶典凱前一二日。鴻臚寺官
凡日月食救護。鴻臚寺漢鳴贊官。於初虧時贊
衆官行禮。畢。復贊跪。衆官俱跪。贊擊鼓救護。次
平鴻臚寺序班。向香案前添香。衆官俱暫立。添香
畢。衆官仍跪。欽天監報復圓。鳴贊官贊行禮。畢。
各散。
凡考取鳴贊序班。舊例。考取滿洲鳴贊。由鴻臚
寺唱試。送禮部選擇正陪。仍由鴻臚寺移送吏
部。選取序班。係禮部行文直隸。并山東。河南。山
西提學。起送到部。會同鴻臚寺堂官選擇。由禮

大禮部咨送吏部補授。其滿漢鳴贊等官。請假丁憂
等事。及支取紙張。俱由鴻臚寺掌行。○康熙四
十四年。題准。滿漢鳴贊。及漢序班缺出。俱着鴻
臚寺選擇。擬正擬陪。徑送吏部。

凡鴻臚寺官生缺出。禮部將應承襲之人。劄送
鴻臚寺肄業。遇外國來使行禮。該館官生引朝。

其制寺職業既收因來對百靈塔於寺上其碑

其制制寺官下其制制制制承襲之人降表

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

十四年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

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三



